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2月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3年8月4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地位，並於同日以介紹方式將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按每75股股份獲派1股股份代替股息或以現金派息。於2004年10月8日，中期股息中6,970,469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餘525,967港元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04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2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4。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1及12。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 (主席)	(「陶先生」)	(於2004年10月21日獲調任)
徐小凡先生 (行政總裁)	(「徐先生」)	(於2004年10月21日獲委任)
劉津先生	(「劉先生」)	(於2004年11月22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金璋先生	(「金先生」)	(於2004年4月1日獲委任)
沈松青先生	(「沈先生」)	(於2004年4月1日獲委任)
黃建明先生	(「黃先生」)	(於2004年4月1日獲委任)
高世英先生	(「高先生」)	(於2004年10月21日辭任)
歐陽炳源先生	(「歐陽先生」)	(於2004年11月22日辭任)
廖永光先生	(「廖先生」)	(於2004年4月1日獲委任並於2004年11月2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呂先生」)	
李廣耀先生	(「李先生」)	
盧華基先生	(「盧先生」)	(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徐先生、金先生、沈先生、黃先生及盧先生之任期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先生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陶先生由2001年12月1日起計、徐先生年期由2004年10月21日起計、劉津先生年期由2004年11月22日起計、金先生、沈先生及黃先生年期由2004年4月1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之報酬，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此外，執行董事另可獲發酌情管理人員花紅，惟於2001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派發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之10%。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應獲得之管理人員花紅款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及李先生的兩年任期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而盧先生的兩年任期於2006年9月29日屆滿。除各人可獲取的董事袍金每月11,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各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並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16至19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00,90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實施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2002年1月26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取代。

計劃旨在向該等符合計劃各項條件下之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7,746,21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根據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一手或以上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及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除非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

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董事會按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9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期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8,36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08名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合共獲授21,100,000份購股權；29名為本公司主要客戶的員工，合共獲授8,900,000份購股權。於2004年12月31日年間，合共2,99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按舊計劃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18,650,000份，年內並無逾期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董事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3名董事授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4港元。承授人有權於2012年2月6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

於2004年1月15日，最後6,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6港元。此計劃中之購股權已於年內全獲行使。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21,01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4名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合共獲授16,595,000份購股權；5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合共獲授12,405,000份購股權；1名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於2003年度內，一名承授人放棄1,5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共3,1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25,320,000份。年內並無逾期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本公司採用「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價值。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按每股行使價0.39港元授出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0.25港元，乃按以下假設計算：

1. 以「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57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9.5年；
3.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2002年2月7日至2002年6月20日止預期波幅60.16%；及
4. 本公司為於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故假設預期不會派發股息。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按每股行使價0.24港元授出可認購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0.15港元，乃按以下假設計算：

1. 以「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9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9年；
3.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2002年2月7日至2003年2月28日止預期波幅54.66%；及
4. 本公司派息記錄僅有1年，故假設預期不會派發股息。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按每股行使價0.51港元授出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0.17港元，乃按以下假設計算：

1. 以「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68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8.5年；
3. 自2002年9月30日至2003年9月29日止預期波幅48.16%；及
4. 本公司預期派息率為3.9厘。

附註：購股權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須視乎多項假設以及計算模式限制而定。

其他購股權

於2003年9月22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制藥有限公司剩餘15%少數股東權益。該收購之幣值代價餘額約28.3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總額60%）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以現金或以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本公司可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賣方發出通知（「通知」），選擇支付現金或發行新普通股：

- 2004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 2004年9月22日：9,433,962港元；及
- 2005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乃按於緊接通知日期前3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4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按每股0.46港元之基準計算，最多可發行61,525,839股股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該購股權股份上市。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20,508,613新普通股及支付9,433,962港元現金予賣方以支付代價。於2005年1月25日，另發行20,508,613新普通股以支付餘款。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n)及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該類別 證券百分比
陶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891,648(L)	7.29%
	本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22,526,940(L)	34.35%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Perfect Develop」)	實益擁有人	49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L)	49%
劉津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L)	0.96%
金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L)	0.8%
沈松青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L)	0.8%

附註：

1. 「L」代表董事在此等證券中所持之權益。
2. 股份之權益由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實益擁有12%以及陶先生實益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先生被當作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百分比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L)	34.35%
陶龍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891,648(L)	7.29%
		控制法團之權益	522,526,940(L)	34.35%
李純怡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33,418,588(L)	41.64%
Tiedemann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860,000(L)	5.12%

附註：

-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權益。
- 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由陶先生擁有49%以及劉先生擁有12%。陶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陶先生合共擁有49股Perfect Develop股份，約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先生被當作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522,526,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110,891,648股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先生被當作在合共633,418,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1.64%。
- 李女士為陶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在陶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他人／個體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6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3%

銷售

— 最大客戶	72%
— 五大客戶合計	90%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個別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以上有關百分比比率之8%，詳情如下：

實體	應收賬款金額 (附註一)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附註二)	佔市值之百分比 (附註三)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93,947	16.3%	21%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之披露(續)

附註：

1.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90日。主要由銷售集團本身之產品而產生。
2. 「總資產」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2)條之規定參照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得出。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為577,077,000港元。
3. 「市值」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由2004年12月24日至2004年12月31日(即緊接2004年12月31日前5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關連交易

於2004年內，本集團向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採購原材料。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實益股東兼關連人士。聯交所根據若干條件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交易並認為該交易：

- (a) 屬於本集團因為一般日常業務而需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d) 倘若有關交易之金額設有限額，有關交易總值不超過聯交所規定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該等交易，並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有關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中確認。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年內生效之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指引，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廣耀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過5次會議。

呂先生、李先生及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發出書面確認函,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該確認函,確認上述各人之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2005年4月25日,即在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相信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數量高於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賬目附註3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04年12月17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於200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本年度之財務賬目已經由何錫麟會計師行審核。何錫麟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陶龍

香港, 2005年4月25日